



[社会代理]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时间: 2025-04-28 信息来源: 政采云 阅读次数: 164】 【我要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 <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9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HJY-KN-2025021105;
- 2.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70000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970000元;
- 6.采购需求: 拟采购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急救呼吸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政策。
-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0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二楼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 无需现场出席, 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 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4. 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 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 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联系电话: 0431-83290139(姜学刚)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泓嘉业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时代8号楼1913室

联系电话: 15304406400(孙雪峰)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雪峰

电话: 15304406400

4. 监督管理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 中泓嘉业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初审: 杨明茹

复审: 孙雪峰

终审: 姜学刚